

天津市文物局文件

津文博〔2017〕15号

天津市文物局关于举办博物馆运营管理及文创开发培训班的通知

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（文化和旅游局），局属博物馆、纪念馆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促进我市博物馆事业健康繁荣发展，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博物馆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我局将举办博物馆运营管理及文创开发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地点

2017年4月25日至27日在天津鑫茂天财酒店（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），会期3天（含报到和疏散）

二、课程安排

培训班将邀请相关专家，讲授博物馆运营及博物馆文创开发，学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、反恐法，解读博物馆评估指标等内容。

三、培训范围和名额

在我局备案的各类博物馆的馆级负责人员。局属博物馆、纪念馆每单位 2-3 人，其他博物馆每单位 1-2 人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1. 4 月 25 日上午 11 点前学员自行到培训地报到。
2. 25 日下午至 27 日上午开班、授课、结业。
3. 27 日下午学员离会。

五、费用

本次培训食宿及学费由市文物局承担，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请各单位于 4 月 19 日前将报名表（附件）通过内网或传真至市文广局博物馆处。电子版同时发送到 tjwgjbgc@163.com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请与会人员务必登记手机号码，以便于联系。
2. 是否住宿请在报名回执上注明。

联系人：周立明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23300295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培训班报名表回执

2017年4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